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光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周金榜	43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現改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結業 真道神學院教牧博士畢業	智慧、能力、謀取、里民權益福祉 一、促進內惟藝術文化氣息,落實在本里內文化水平。 二、協助政府推動里內危老建築,早日落實更新社區居住安全。 三、關懷老人靈性健康及爭取更多福利工作。 四、幼兒教育,就近里內關照,爭取更多兒童福利。 五、積極向政府爭取里內各項福利政策。 六、傳統市場更新,提昇功能,爭取里內更多的公共設施及使用空間如媽媽教室以及其他供公眾里民可使用的空間。 七、爭取提昇鄰長津貼,有更多的時間與里民關懷服務時間。		
2			葉 文 朗	51年09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分隊長。 二、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副組 長。	<ol> <li>不分黨派傾聽民意,重視里民反映,關懷里民福利及里政建設。</li> <li>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網,協助警察維護社區安全。</li> <li>反賄選反暴力,提倡祥和乾淨選舉。</li> <li>持續關懷訪視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協助市府推動長照2.0。</li> <li>持續向市府警察局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系統。</li> <li>加強登革熱防治,帶領環保志工隊推動環境髒亂整頓、巡倒清刷、水溝、空地…等清潔維護。</li> <li>持續舉辦親子活動、敦親睦鄰旅遊、治安、消防會議、健檢及定期協辦捐血、防疫…等活動。</li> </ol>		
3			洪立春	42年11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七賢國中畢業	年、楠梓、右昌等營業所 :所長、副所長。	(一)協助里內弱勢家庭取得福利補貼(含獨居老人)。 (二)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以利聯誼。 (三)定期維護清潔衛生,打造環境優質新氣象。 (四)爭取里內"巷弄"監視器系統,杜絕滋事。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園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閩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也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 告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處面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之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是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八 身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麗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麗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次,提供表面,以下有期後則、一次,提供表面,以下有期後則、一次,提供表面,以下有期後則、持定、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期後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則以下有	意圖九未逐化開之。 第一百年 第102條 第102條 有下列於該國或是國際 有下列於該國或是國際 有下列於該國或非別與市政。 類稱和明以行緣 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前項以行緣 一一、以此, 一一、以上。 一一、以上。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規之 一一、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列 。 第107條 第106條 違及舉、聚眾以強舉,可與規定 一一、 第2舉、聚眾以強學, 第2中與人 一一、 第4中與人 一一、 第4中, 一一、 第5年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9條 第100條 這一、 第第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第一一 一一、 第113條 第114條 第二一 第114條 第114 第114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有刺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别金: 機關,假借相如名義,行末即於或交付財物或支付財物或支付財物或性不正利益。但其關德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運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可順。不可順於別。 明國,不可順於犯罪行為人與香,沒收之。  "公東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下罰金。」 或意關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關連、錄音、錄影、濱讓或他法,敢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一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遏由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构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國新書一頁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問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國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69	內惟神福祠2樓左側廂房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 (九如四路1440巷進入)	光榮里	12-21	光榮里	
0870	內惟神福祠2樓右側廂房走道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 (日昌路56巷1弄進入)	光榮里	22-30,32		
0871	鼓山彌陀院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吳鳳路55號	光榮里	1-11,31		2鄰 空鄰